

##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购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安排如下：

#### 一、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含本数，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在符合本保险方案的前提下，每年可自行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及执行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购买责任险的主体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